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 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 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 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 思 太 平 洋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7)

建議

(1)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自刊登日期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mpgroup.hk內登載。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為 防 止 新 型 冠 狀 病 毒 傳 播,本 公 司 將 就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採 取 下 列 預 防 措 施:

- 一 必須作體溫檢測
- 一 必須佩戴口罩(請自備)
- 一 不提供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為保障全體股東之健康與安全及遵守疫情防控指引,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毋須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閣下可選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GEM 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 特 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5. 責任聲明	6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説明函件	7
附錄二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的詳情	10
股 亩 润 午 大 命 涌 牛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細則」 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聯繫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

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購

回授權獲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

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

權,據此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通過決議案批准該授權

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

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 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據此董事可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最多為通過決 議案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

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6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執行董事:

王歷先生

周創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玩樟先生

汪滌東先生

文偉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福海街道新和社區

工業南路52號

101康威廣場

C棟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

加連威老道92號

幸福中心4樓5室

敬啟者:

建議

(1)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以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授出擴大授權;及(iv)重選董事。

召開股東调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闲第12至16頁。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c)權力以擴大上文(a)項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 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增加可根據發行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增加之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相關股份數目。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第5至7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30,738,970股股份。若基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3,073,897股股份,以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06,147,794股股份,分別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及20%。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GEM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c)股東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説明函件,包括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彼等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之董事將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膺選連任。周創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文偉麟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任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屆時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經考慮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根據周創強先生及文偉麟先生各自的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及工作經驗可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帶來進一步的貢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均仍為獨立人士。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各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並滿意其表現。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議董事的續聘,以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於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已建議退任董事,即周創強先生及文偉麟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各董事詳情(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須予披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訂明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自刊登日期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mpgroup.hk內登載。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創強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1,030,738,970股股份。

購回授權可令董事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經提呈決議案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03.073.897股股份。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僅當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得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有關用途的資金為任何購回股份撥資。

4.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部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告知本公司,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 其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如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惟須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並須就此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所確信,王良海先生持有316,981,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75%。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王良海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17%。該增加將導致王良海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引致任何收購責任。再者,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削減至25%以下。

8. 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GEM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GEM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 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 -		
二零二一年		
五月	0.120	0.076
六月	0.150	0.061
七月	0.135	0.036
八月	0.041	0.032
九月	0.037	0.030
十月	0.034	0.030
十一月	0.034	0.028
十二月	0.095	0.028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058	0.029
二月	0.036	0.029
三月	0.043	0.026
四月	0.037	0.028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34	0.028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周創強先生(「周先生」),57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亦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法定代表、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主要從事生產管理、研發管理及行銷管理工作。周先生已於管理及領導職務方面累積豐富工作經驗。自二零一七年起,彼已擔任深圳市晶星城科技電子有限公司的營銷經理及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彼為深圳市科名置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起為期三年,且其後將繼續生效,並須按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周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金額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基準釐定。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現時或已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據董事所知,周先生與其他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 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周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文偉麟先生(「文先生」),49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此以來,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工商管理文憑,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南澳洲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文先生擁有逾16年會計經驗。文先生現也為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3)的執行董事,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及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為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9)的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為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及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3,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為香港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以上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 且其後將繼續生效,並須按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 選連任。文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金額參考其相關資歷、經 驗、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基準釐定。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 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文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現時或已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據董事所知,文先生與其他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文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文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 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周創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文偉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A)「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取代所有先前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本決議案下文定義)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 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c) 除因(i)供股(見下文定義);或(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 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人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 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 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的期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以全部或部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 似安排;或(iv)在上文所述授出或發行任何期權、認購權或其他 證券的日期後,於該等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項下之相關 權利獲行使後將認購的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將認購本公司 股份的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而有關調整乃根據該等期權、認 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而作出或擬作出;或(v)按照本公司任何 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所述條款行使認購 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vi)本公司股東於股 東大會授出特別授權外,本公司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 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依據期權 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 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 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 案所授出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期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則及法規及在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GEM(「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上文(a)段所授出的授權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 (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案所 授出之授權當日。」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的股份總數,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創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總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Winward 3 中國 香港

 Regatta Office Park
 廣東省
 九龍尖沙咀東

 75 Fort Street
 深圳市
 加連威老道92號

 P.O. Box 1350
 寶安區福海街道
 幸福中心4樓5室

Grand Cayman KY1-1108 新和社區

Cayman Islands 工業南路52號

101康威廣場

C棟4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2 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受委代表毋須 為本公司股東。
- 2.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被視為撤回。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 的經公證人認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 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54樓),方為有效。
-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辦理登記手續。
- 6. 本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歷先生及周創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文偉麟先生、鄭玩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pgroup.hk)登載。